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2、我们认可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评估事项

1、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及《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受托管理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谢百三、钱逢胜、陈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